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周宛頤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513@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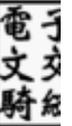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35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張[]文君以地價稅代繳人身分申請該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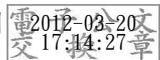
- 一、復 貴府101年3月1日府民戶字第1010051780號函。
- 二、按財政部101年3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100062300號書函略以：「按『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為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實務上仍有上開規定所列情形，致稅單無法送達，故訂定代繳規定，以利稽徵。爰稽徵機關指定之地價稅代繳人，依上開條文規定，就其使用部分之土地，負代繳地價稅義務。」另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爰本案張[]文君為辦理繼承需要，以



地價稅代繳人身分申請該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請依上開規定意旨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訂



線